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一)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行政楼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6:30（传真或信函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16:30，以公司接收或签收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7日16:30，以公司接收或签收时间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18号唯特偶工业园

联系人：钟科、潘露璐

电话：0755-61863003

传真：0755-61863003

邮编：518116

6、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现场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51319 投票简称：唯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反	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意	对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上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

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如适用）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